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 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000 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 0.04554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白电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47,968,009 股，公司总股本由 492,559,946 股增加至 540,527,955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92,559,94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526,438 股后，实际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490,033,5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501,675.4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3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6,43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因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9.919 元/股。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白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白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公司本次赎回已完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期间，“白电转债”累计转股 47,968,009 股，总股本由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492,559,946 股增加至 540,527,955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以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为 2,526,43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 $540,527,955 - 2,526,438 = 538,001,517$ 股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及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5000 元（含税）调整至 0.04554 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24,501,675.40 \div 538,001,517 \approx 0.0455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0.04554 \times 538,001,517 \approx 24,500,589.0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54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24,500,589.08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34%。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